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共同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经坊煤业”）共同作为承租人，以经坊煤业拥有的部分煤炭采掘设备、设施等作为标的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租赁期限三年，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手续费 1%/年。
- 公司、经坊煤业和兴业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与控股子公司经坊煤业共同作为承租人，以经坊煤业拥有的部分煤炭采掘设备、设施等作为标的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租赁期限三年，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手续费1%/年。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注册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法定代表人：薛鹤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发生，融资租赁协议在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坊煤业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